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同花顺未来科技园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同花顺未来科技园，用于未来科技发展的研究、应用和相关产业培育孵化，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有利于抓住相关产业变革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相关技术的应用，有助于提升相关金融行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与协调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助力我国金融科技发展领先国际水平。

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同花顺未来科技园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世君

赵旭强

倪一帆

2020年10月23日